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审〔2025〕7号

关于《陆丰市桥冲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30MW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新绿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陆丰市桥冲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30MW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桥冲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30MW 项目）位于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后冲村、大塘村，共设三个光伏场区，中心坐标别为：地块一场区 E115° 45' 59.808"，N22° 55' 28.450"；地块二场区 E115° 44' 47.244"，N22° 55' 55.565"；地块三场区 E115° 44' 36.400"，N22° 55' 46.480"。项目为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30MWp（交流侧），平均年发电 6793.92 万千瓦时，占地面积 293333m²。采用固定式支架在鱼塘水面上方布设太阳能电池板列阵，整个光伏场区共设 10 个发电单元，共设计安装 15228 块峰值功率为 330Wp 的单晶硅光伏组件、

21644 块峰值功率为 530Wp 的单晶硅光伏组件和 24332 块峰值功率为 535Wp 的单晶硅光伏组件，每 28 块单面单晶组件组成一串，每 12 回、16 回接入一个直流汇流箱，共 64 个直流汇流箱。直流汇流箱出线经箱逆变一体机，逆变、升压至 35KV 后，接入 110kV 升压站 35kV 侧母线，再次升压至 110kV，接入电网。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项目员工共 5 人，年工作 365 天，白天一班工作制，均不在项目光伏区内食宿。本项目仅对一期 30MW 项目光伏场区进行评价，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技术评估（汕尾）〔2025〕59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分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

1、废水。项目营运期光伏组件清洗废水直接进入光伏发电板下的鱼塘，不外排。无生活污水产生。

2、废气。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3、噪声。项目营运期各光伏场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旧光伏组件收集后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统一交由生产厂家回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废变压器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使用密封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5、光污染。项目运营期通过采用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合理布设光伏列阵等措施减少光污染。

6、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范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二）退役期

项目退役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在夜间或休息日进行噪音较大的作业。固体废物全部利用或安排处置无外排。太阳能电池板由厂家回收；基础支架由废旧物资回收站回收；逆变器、变压器及太阳能电池板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合理规划拆除作业区域，设立围挡，防止施工设施和材料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并定期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广州同河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5年10月27日印发